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商」)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作補充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認購價**」)並大體上根據通函(註有「**B**」號之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有關法定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738,242,23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供股股份**」)及各為一股「**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萬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作補充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未成功售出之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通函所載條款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供股生效；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決議案1號及3號獲通過後，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授出同意後，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向AP Finance Limited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6.21百萬港元)連應計利息約14.73百萬港元之貸款(「**特別交易**」)，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5樓516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倘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陳葦憐女士及盧明軒先生。